

张玉卿

WTO案例精选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 ON WTO CASES

WTO热点问题荟萃

HIGHLIGHTS OF WTO HOT ISSUES



张玉卿 著



中国商务出版社
CHINA COMMERCE AND TRADE PRESS

张玉卿
WTO 案例精选
WTO 热点问题荟萃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 ON WTO CASES:
HIGHLIGHTS OF WTO HOT ISSUES

张玉卿 著

中国商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张玉卿 WTO 案例精选: WTO 热点问题荟萃 / 张玉卿著

—北京: 中国商务出版社, 2015. 1

ISBN 978-7-5103-1233-5

I. ①张… II. ①张… III. ①世界贸易组织—国际贸易—国际争端—案例 IV. ①F7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15106 号

张玉卿 WTO 案例精选

WTO 热点问题荟萃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 on WTO Cases:

Highlights of WTO Hot Issues

张玉卿 著

出版: 中国商务出版社

发行: 北京中商图出版物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社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东后巷 28 号

邮编: 100710

电话: 010—64245686 (编辑二室)

010—64266119 (发行部)

010—64263201 (零售、邮购)

网址: <http://cctpress.com>

网店: <http://cctpress.taobao.com>

邮箱: cctpress1980@163.com

照排: 北京开和文化传播中心

印刷: 北京密兴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787 毫米 × 980 毫米 1/16

印张: 25.25 彩插: 0.25 字数: 453 千字

版次: 2015 年 1 月第 1 版 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5103-1233-5

定价: 79.00 元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盗版侵权举报电话: 010—64245984

如所购图书发现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及时与本社出版部联系。电话: 010—64248236

谨以此书献给

世界贸易组织 (WTO) 成立二十周年

前 言

十年前曾应《WTO 经济导刊》的邀请定期撰写一些 WTO 争端解决案例的文章，前后大约写了二十几篇。后来为中国加入 WTO 十周年以及某些涉中案件也撰写了一些文章，刊登在《国际商报》或《法制日报》上。自己一直想把这些文章整理出来，出一本书，但谈何容易。在报纸上发表的东西与正式出一本大体在专业上过得去的文章汇编的差距是可想而知的。因此，近年来忙里抽闲一直在重新整理这些文章。现在终于告一段落，以飨读者，并请读者批评指正。

我曾经出版过一本《WTO 案例精选——美国国外销售公司（FSC）案评介》，那是将一个 GATT/WTO 涉案金额最大、争端解决时间最长、欧美两大贸易伙伴之间的案件从头至尾进行介绍与评论的案件，包括程序与实体、经济与法律等各方面的问题。而本书的特点恰与前书相反，是将相关案件中自认为有价值的问题挑选出来进行介绍并加上点评。当然近年来涉及中国案件中的热点问题，例如“单一税率”、“双重救济”以及“公共机构”等问题专门做了比较翔实的展现。热点问题荟萃肯定不会是全面的，但收集的这些问题，特别是那些涉及中国的问题，会对读者有一定的启发，从而感知国际贸易的风风雨雨，同时还可以举一反三，增强对其他问题的理解与思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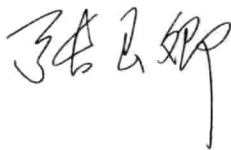
包括《WTO 案例精选——美国国外销售公司（FSC）案评介》一书在内，我都不厌其烦地将各当事方的立场、专家组和上诉机构的裁决概括出来，是否有必要，会各有己意。本人认为，首先，将这些冗长的内容简要概括出来，既要忠实于原意，又不能过于累赘，这种并非易事的再创作，会使读者具体了解各当事方、专家组与上诉机构的立场、观点。更重要的是，通过阅读这些立场、观点的文字，我们会深入理解他们辩论与裁决的内在思维模式，逻辑推理与结论的基础，这对我们理解 WTO 的文化与理念会有很大的裨益，有利于我们对问题的思考与操作。打官司最怕的是无话可说，但我们会发现一些成员即便在对其不利的案件中，也会念念有词，除去强词夺理、牵强附会的说辞外，也还有不少对 WTO 历史、文化与规则的谙熟。我们应本着三人行必有我师的态度，很好地在 WTO 经济海洋中学会游泳与竞争。

本书中对香蕉贸易争端多用了一些笔墨，倒不完全是因为自己曾参加过

香蕉案专家组的审理工作，更重要的是从中我们可以了解香蕉大战所体现的国际上政治经济集团间长期博弈的手段、技巧与最终的结果。研究国家贸易法的人士几乎都对香蕉大战了如指掌。贸易需要知识、智慧和解决问题的手段。涉及中国的最特殊的问题——非市场经济问题（NME），通过发生在美国和 WTO 的一系列诉讼，读者会发现问题远没有任何解决的迹象，而且在向相反的方向发展。这可能是中国加入 WTO 第二个 10 年应该解决的问题，但如何解决，似乎还缺少仙人指点。文章只是对这个问题提供了比较全面的背景、问题的焦点以及美国法院和 WTO 的最终裁决。无论如何，这是中国在 WTO 如鲠在喉的题，是作者建议应予关注研究的问题。对于书中其他一些议题的兴趣可能会因人而异，就不在此一一赘述了。

前面提到本书不少文章最初是为了给《WTO 经济导刊》投稿用的，当时商务部条法司的蒋成华同志曾为选题、查找资料，甚至准备初稿做了大量、辛苦的工作。虽十年过去了，文章也做了较大幅度的修改，但初始的帮助还历历在目。在此作者对蒋成华同志表示深深的谢意。

本书议题遴选以及在写作过程中一直得到了中国商务出版社严卫京社长、钱建初总编辑、李学新副社长以及编辑部赵桂茹主任的支持与鼓励，数年前他们就与我签署了出版合同，是自己的拖沓才于现在付梓，除表歉疚外，亦对他们表示深深的感谢。



2014 年 9 月 1 日于北京

善用 WTO 规则^①

(代序)

中国已经迎来她加入 WTO 十三周年的日子^②。这时再进一步了解、掌握 WTO 的规则，善于运用它的规则，我认为仍是一个适宜的话题，因为准确理解 WTO 的规则，遵守和捍卫 WTO 的规则，维护中国在 WTO 的权益是一项长期的工作与任务。

我们知道中国加入 WTO 以后，与其他成员方的贸易纠纷要以 WTO 的规则予以衡量，以视谁是谁非。当双边的谈判与磋商不能解决时，纠纷要受到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约束。许多人认为 WTO 争端解决机制使 WTO 长上了牙齿，它不再是过去的关贸总协定，像只纸老虎，表象吓人，实无扶犁之力。但我们应如何认识 WTO 的规则？如何认识和把握 WTO 的争端解决机制？同时又应如何善用这些规则以维护中国企业的贸易权益？对这些问题本文拟从八个方面进行探讨。

1. 一个超国家的、“三权分立”的国际组织

过去 GATT 只是一个事实上的国际组织，它没有宪法，没有章程，它的存在及对其人员的外交豁免只是缔约方对它的宽容，或是缔约方对自己主权的减让。严格说，GATT 是一个“非法”的国际组织。而 WTO 自其成立就是一个国际法上的法人组织，具备国际法人的要件，享有国际法人的权利与义务。WTO 同 GATT 相比已经发生了质的飞跃。WTO 建立后在不断朝着立法、行政和司法“三权分立”的方向发展。所谓立法，就是各成员方在各个委员会、工作组以及各个理事会上谈判、起草、讨论、通过包括关税减让等各项规则的活动。这是 WTO 的规则制定工作，也是其核心工作。所谓行政，就是以总干事为首的 WTO 近 500 个行政工作人员，管理 WTO 的机构，组织各项谈判与会议，起草各项文件，监督、管理各项协议的落实和执行，包括对各成员提供咨询、培训等各项活动。这是 WTO 的日常工作。司法指的是由专家

^① 本文曾发表在《国际经济法学刊》的第 10 卷，2004 年。这次出版做了进一步修改。

^② 中国于 2001 年 11 月 10 日在多哈 WTO 部长级会议上被正式通过为 WTO 成员，11 日当时的外经贸部部长石广生在加入文件上签字。2001 年 12 月 11 日中国正式成为 WTO 的成员。

组构成的“一审法院”和由上诉机构构成的“终审法院”，以及负责立案、组成案件审理人员，通过专家组和上诉机构报告的 WTO 的争端解决机构 (DSB)。这个司法机构负责处理 WTO 成员之间贸易纠纷，监督各项裁决的执行。司法机构完全依规则办事，享有绝对的独立性，不受任何组织、国家或人员的干预。“三权分立”、各司其职是 WTO 十多年来运作卓有成效的重要原因。许多学者，例如“八贤人”的报告^①，对 WTO 的运行就给予了积极的肯定。认识 WTO 的运行机制对我们很有好处，可以使我们认清 WTO 各个部门的职责，我们工作任务的类属，以及应在什么场合去开展什么工作。

2.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强制管辖权

有人认为，WTO 成员方之间的贸易争端在 DSB 是主权国家之间的诉讼，而主权国家如果对 DSB 的裁决不认可，就可以不承认、不执行。还有人认为在诉诸 WTO 争端解决前，要先用尽一国的司法救济程序。只有用尽国内的救济后，才能诉诸 WTO 争端解决机制。这些观点都是值得商榷的。首先，WTO 的成员不一定都具有主权国家的地位。WTO 允许具有单独关税区的经济实体参加，中国的香港、澳门和台湾就都是以这种身份参加的。其次，一个国家既然参加了一个国际组织或一项国际条约，就要遵守它的规则。这不仅涉及一个国家信守国际义务，还涉及一个国家的国际形象与信誉问题。从 WTO 争端谅解协定关于磋商、立案以及专家组的设立、管辖事项的确定，可以清楚地发现 WTO 的管辖权是强制性的，是自动的管辖，而不论一个成员方是否乐意与接受。至于穷尽国内司法程序的认识也不准确。是否就贸易纠纷先在一国国内司法中去寻求救济，要看该国国内 WTO 的司法建制是否存在，处事是否公正、公平，程序是否公开、透明，办案是否快捷迅速，法官是否熟谙 WTO 的规则，等等。如果达到不到上述条件，对方公司、企业就不会求助一个成员的国内的司法救济，而是要通过其政府到日内瓦 WTO 总部的 DSB 解决对 WTO 的违反问题。因此，在 WTO 争端解决机制下，用尽国内的司法手段并不是一个必经的途径和程序，WTO 20 年的历史也证明不存在这条路。在 WTO 解决贸易争端，处于申诉方的外国政府具有主动权、选择权。一个国家的国内司法机制如何、水平如何，是外国企业是否愿意选择采取国内救济的重要考虑因素。因此，要争取外国企业，包括外国在中国的投资企业在中国的行政或司法体系内解决他们涉及 WTO 的争议，例如贸易限制、国民待遇、

^① 指 WTO 邀请的以 John Jackson 教授为首的八位 WTO 专家对 WTO 运行近 10 年的评估报告。见彼得·萨瑟兰等著，刘敬东等译：《WTO 的未来——阐释新千年的体制性挑战》，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5 年版。

海关关税、知识产权等问题，中国就应具有健全的处理这些问题的相关法律法规与司法机制，具有熟谙 WTO 各项法律制度的政府官员和法官。在国内解决问题，这不但会使当事人节约成本，而且也会为中国的司法树立良好的形象。对于 DSB 的裁决公开不予认可、承认，起码到目前为止，这种情况尚未发生，裁决的执行情况基本上是好的，虽然有些裁决因国内法律的修改等原因，存在拖延执行或执行难问题。一个成员主动加入一个国际组织承认其规则，当然也要遵守这个组织依规则所作出的裁决。WTO 的权威和行之有效需要所有成员的维护和支持。

3. 贸易争端的多、双边解决问题

中国加入世贸组织之后，也免不了与其他成员方发生贸易摩擦，中国加入 WTO 后的 13 年里，贸易争端案件已有 44 起。中国国际贸易的高速发展自然会在客观上产生更多的矛盾，因而通过 WTO 争端解决机构来裁定问题的是非，也在所难免。即便诉诸 WTO 争端解决机制，成员方之间的贸易争端最终还是要通过双边的交涉、谈判，以达成“相互同意的解决办法（MAS）”来结束^①，而且这是 WTO 所鼓励的首选解决争端的办法。当然，此时多边的规则以及专家组和上诉机构的裁决仍是谈判、磋商的法律基础和准绳，其间也避免不了双方做一些政治、经济方面的交换。总之，多边的规则应是我们的立足点与基础，双边则是最终解问题的归宿。WTO 通过 DSU 的制定与实施已经有效地制止了单边行动与贸易战。中国应学会善用多边规则，避免贸易战。

此时，一个值得我们注意的问题是，我们要区别在 DSU 框架下的磋商和一般的双边贸易纠纷磋商的关系问题。前者磋商是指在 WTO 争端谅解协定框架下的磋商，即指一个成员方就另一方的某项贸易措施使 WTO 相关成员 WTO 协议项下的权利损害或丧失，或涉及阻碍了相关协议目标的实现，对方必须指出是依据 DSU 第 4 条的磋商，同时要指出相关措施和法律依据。这类磋商有严格的时间限制和程序要求，如在谅解协议规定的时限内，双方未达成满意的结果，必然会导致专家组的设立。这是世贸组织的争端解决机制下的磋商。而一般的贸易甚至贸易争议磋商不具备上述特点。如何识别、把握住这两类不同性质的磋商，需要对 WTO 的有关协议和争端谅解协议有较好的了解和掌握。

^① 根据《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DSU）》第 3 条第 7 款和第 22 条第 2 款的规定，争端解决的四个手段是：（一）争端各方通过谈判达成“相互接受的争端解决协议（a mutually agreed solution MAS）”；或（二）败诉方将其不符措施修改成符合相关协定或履行 DSB 的建议与裁决；或（三）双方达成可接受的补偿协议（mutually acceptable compensation）；或（四）经 DSB 授权，胜诉方对败诉方实施贸易报复。

乌拉圭回合达成的争端解决机制确立了成员方之间的贸易争端多边解决原则。我们可以明显地看到，自 1995 年世贸组织成立以来，美国、日本、欧盟之间以及其他 WTO 成员方之间的双边“贸易战”以及单边贸易制裁的行动已基本停止。原因是他们之间的贸易问题几乎都被诉诸日内瓦的 WTO 争端解决机制去解决。据统计，美国和欧盟是自世贸组织成立以来利用 WTO 争端解决机制最积极的国家，无论是他们诉别人，还是被别人诉的案件一直占 WTO 案件总数的第一位和第二位，涉及的案件占 WTO 总案件的 40% 以上。谅解协议明确规定：WTO 成员自身不得做他方违反协议、自己权利受到损害或丧失或者相关协议目标的实现受到阻碍的判定，决定实施撤回减让（报复）时，必须履行谅解协议规定的程序并获得 WTO 争端解决机构的授权^①。

因此，要善于运用 WTO 争端解决机制，要认识到今后问题会出在双边，但其最终的是非评判要靠多边，要养成尊重、遵守、适用多边规则与机制的习惯，敢于和善于去 WTO 解决贸易争端。依靠 WTO 的多边规则，比单纯依赖双边，主要靠政治、实力解决问题的途径要更公平、公正，更合理，因为 WTO 的争端解决讲规则与程序，是由一批专家学者在审理案件，做出结论。积极参与和维护多边贸易体制不但是我们的义务，同时也可使我国得到公正的待遇，从而维护我们的合法权益。这也是我国加入 WTO 的初衷之一。

4. 自动程序带来的挑战

WTO 的争端解决，存在一系列的自动运行机制，如（1）在通知、磋商的时限后，如无结果或双方未达成协议，磋商提出方可自动去 DSB 申诉；（2）DSB 自动立案；（3）专家组成员及审案权限的自动确定；（4）专家组报告及上诉机构报告的自动通过，等等。WTO 争端解决自动机制以及“二审终审”是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主要特点之一，是对国际法的重要发展，是国际贸易争端司法化解决的基本标志。这一机制以规则为基础，强调程序，专家独立审案，能基本保证争端的公平与公正的解决，增强了 WTO 成员对在多边解决贸易争端的信心，尤其是对中小成员而言。

争端解决的自动机制要求中国各级政府部门转变观念，转变职能、提高效率，加强沟通与配合。同时，要建立一支专业好、英语水平高、工作能力强的 WTO 法律队伍。如果政府部门对 WTO 的争端解决机制认识不够，对 WTO 的各项协议及我国的承诺不了解，遇事只是一味地互相推诿，互相掣肘，或者仍仅仅依赖交涉、磋商、谈判，打外交太极拳，那么就可能贻误时

^① 见《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第 23.1 和 23.2 (a)；第 22 条的第 1、4、5、6 款。

机，导致不利后果，最终就不能维护中国在 WTO 的合法权益。

5. 主权与规则的关系

WTO 不是联合国或其他国际组织，把它称为“经济联合国”在法律上有误导作用。联合国名义上讲主权，主权神圣不可侵犯，而客观上又以讲实力为基础，实力大于一切。而 WTO 是讲规则的，是以规则为基础的一个国际组织。在 WTO 里主权和势力要让位于规则。（当然，也要承认一些大国的势力对 WTO 规则的影响及左右。）WTO 的争端解决是依规则来进行的。因此，谁对 WTO 各项协议的内容掌握得具体，掌握得全，掌握得熟，谁就最具有发言权，谁就能充分利用 WTO 为自己服务。如果在 WTO 内，不懂规则，只是去奢谈主权，那就不能起到应有的作用。如果把 WTO 专家组、上诉机构的裁决认为是干涉内政、侵犯主权，就是对 WTO 的不了解、不认识。既然我国政府加入了 WTO，承认 WTO 的各项协议，这就是主权国家对 WTO 规则的认可，是主权国家运用和实现主权的一种方法，是主权让渡行为。中国向来是讲求信誉的国家，向来采取国际法优先的原则，因此我们有义务尊重、遵守、实施 WTO 的规则，恪守自己的承诺。当然，在 WTO 中我们也不能不顾中国国情与产业的承受能力以及中国经济发展的需要，过渡承诺减让，也不能在规则与事实面前畏首畏尾，不敢主张自己的权利，不敢维护 WTO 的规则与目标，不敢主张自己的权利，实际上也是丧失主权的一种表现。

6. 发展与规则的关系

加入 WTO，遵守它的规则是我们的义务但并不是我们的最终目的，最终目的是使中国的经济贸易得到发展，使中国的社会进步，人民生活水平得到改善。正如 WTO 协议开宗明义所讲的：“为了提高生活水平、确保全面就业、大幅度地和稳定地增加收入和有效需求，在货物和服务方面扩大生产。同时，为持续发展，扩大世界资源充分利用，保护和维持环境。”为了这样一个最终目标，才要发展扩大中国与其他国家的经济、贸易关系。WTO 规则只是一种手段，遵守这套规则是为了实现协定的目标。因此，我们不能被规则束缚手脚，忘记自己的发展目标。我们的任务应是善于掌握、巧于运用 WTO 的各项规则，达到为我所用、发展自己的目的。

有人说，WTO 的争端解决机制“没有监禁、禁令救济、损害赔偿、执行警察。WTO 没有监狱，没有保释，没有蓝头盔，没有警棍和催泪瓦斯”^①，暗

^① Judith Hippler Bello, *The WTO Dispute Settlement Understanding: Less is More*, 90A. J. I. L. 416 (1996) 转引自 James Cameron, Karen Campbell, eds., *Dispute Resolution in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London: Cameron May Ltd, 1998, p. 69.

含 WTO 无法执行其裁决。这句话遭到不少 WTO 专家学者的非议。WTO 在客观上的确没有上述执法的机制，如果 WTO 没有成员方的全体维护支持，遵守规则，WTO 做不了任何事情。这句话进而带有轻视 WTO 规则与裁决的含义，似乎不遵守 WTO 规则或不执行 WTO 裁决，WTO 也耐你无何。这应该被视为对国际法的藐视，是不可取的。但 WTO 的规则确是不具追溯力的，其裁决也是既往不咎、不带惩罚性的。因此，有时一个成员方为了发展自己的经济、贸易，就必须充分利用 WTO 的规则，要适时运用 WTO 的豁免、授权以及 FTA/RTA 的条款，用准、用活 GATT 第 20 条的例外条款，同时还要善于运用那些非限制性的、含义不明的规定，善于打“擦边球”。

此外，即使是明显违规的事情，如果出于一国政治、经济的迫切需要，也不是不能做。可以依 WTO 规则申请豁免，运用一般例外规则。在明显违规的情况下，最终结果也就是输掉案子，改过则大吉。美国、欧盟等 WTO 的巨无霸成员在 FSC 和香蕉案上，无不挖空心思，千方百计维持自己的不符措施，不惜招致报复，其目的就是为了维护本国贸易利益。对于特殊情况下一个成员不得不维持自己的不符措施，一方面在遵守 WTO 规则上自然是要丢分的，但另一方面却可能有利于自己的经济利益。这时政府要做出一项政策平衡：即在因违反 WTO 规则为国内相关产业所带来的利益与他人报复为本国其他产业所带来的损害二者之间做出比较，决定取舍。如果前者大于后者，可取暂时之；如果后者大于前者，则应弃之。总之，发展自己是首要的原则。

7. 加入 WTO 后的政企关系

世界上没有任何一个国家的企业与政府有如此紧密的关系，因为中国的主体产业均为国有企业所垄断。但是，在中国加入 WTO 后，企业与政府应是一种什么关系，仍是一个值得认真研究的问题。就 WTO 争端解决机制而言，政企之间的紧密程度只应加强，而不是更加松散。一方面，政府要为企业创造、维护良好的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减少对企业经营运转，特别是其购销与定价权的不必要干预，减少企业的行政成本和司法成本，而且要热心持久地为他们提供服务、咨询，依法监管，保护他们的合法权益。另一方面，企业也要依法经营，学习和掌握 WTO 知识，要善于借助行政资源，用 WTO 的规则和争端解决机制，维护自己 WTO 协议下的权益。WTO 争端解决机制只处理一个成员方与另一成员方之间的贸易纠纷，不接受不同成员方企业之间，或企业与另一成员方政府之间的贸易争端。然而，WTO 成员间的贸易争端，例如某个成员在货物贸易、服务贸易、知识产权保护，或投资方面所实施的违反最惠国待遇、国民待遇，或其他贸易歧视措施，都首先体现在相关企业的经济行为上，只有企业发现这些违反 WTO 协定、违反承诺的事实以及

虽不属于违反但却影响企业权益的事实反映给政府，政府才能正式向 WTO 成员方提出磋商，要求解决问题，直至向 WTO 的 DSB 提出申诉。如果企业本身缺乏 WTO 知识，或对其他成员的违反措施熟视无睹，政府就会一无所知，认为天下太平。因此，我国的企业，尤其是那些直接从事国际贸易、国际投资的公司，已经“走出去”的公司，要特别注意了解 WTO 的规则，向 WTO 的专家咨询有关问题，注意与政府主管 WTO 事务的部门保持密切的联系和配合。因为没有这种政企之间的密切联系、支持与配合，政府就很难发现那些违反 WTO 的措施，企业在国外所蒙受的不公平待遇、权利的损害与丧失就不能得到伸张。

另外，中国企业与中国政府之间也可能存在 WTO 框架下的权利与义务的争议问题。例如，政府未执行 WTO 的义务或规则影响了企业的权益，企业也存在与政府进行交涉，甚至诉讼的问题。要注意到企业的发展和权益不仅会受到其他 WTO 成员政府违反 WTO 规则的影响，有时恐怕更多的是受到本国政府违反 WTO 规则的影响。所以，企业了解清楚 WTO 的规则，了解清楚中国加入 WTO 时的承诺十分重要，企业敢于向自己政府那里争取权利，维护权利，这是中国加入 WTO 之后对企业的一个新课题、新考验。

8. WTO 与区域贸易安排的关系

截至 2014 年 6 月，WTO 目前已有 160 个成员，还有不少国家在申请加入。WTO 成员的贸易额已占世界贸易总额的 95% 以上。GATT/WTO 确立的最惠国待遇、国民待遇、市场准入、公平贸易、知识产权保护，以及贸易争端多边解决的基本制度与原则，是维护和推动国际贸易长期稳定发展的基石。WTO 的 29 项协定、部长会议的一系列决定、宣言与谅解是各个成员开展国际贸易的行为规范与准则，是世界公认的国际法。WTO 是全球一体化贸易体制的核心与象征。虽然近年来西雅图会议、坎昆会议、2008 年小型部长会议受挫，多哈谈判举步维艰。但 2013 年 12 月 7 日达成的“巴厘一揽子协定”以及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 WTO 批准的有关落实《贸易便利化协议》的议定书，又给 WTO 带来了曙光。本人认为这如同过去历次回合谈判一样，要将其间出现的一些波折，甚至严重拖延看成是正常现象，毕竟全球的自由贸易不是屈指可待的事情。多哈回合终会在市场准入、取消壁垒、消减补贴以及制定新规则、强化多边体制等方面取得进一步的成果。我们应对 WTO 充满信心。中国应把工作重心放在多边的贸易体制上，因为这是我们的所在。当前，我们应积极推动多哈回合的谈判进程，要敢于起积极、主导的作用，起到一个贸易大国应起的作用。市场准入的扩大，补贴的减少或取消，这无疑都会使中国受益。同时我们要认识到，WTO 是维持国际贸易秩序的根本保证，中国应

积极主动地维护 WTO 多边体制与规则。

建立区域性优惠自由贸易区或缔结双边优惠贸易安排也是国际贸易发展的一个突出特点，特别是在多哈回合谈判受挫的今天更是如此。许多成员正在绕过 WTO 寻找捷径发展自己。据统计，目前世界上有 200 多个自由贸易区协定和双边的优惠贸易安排，还有不少正在谈判之中。美国不但是 WTO 的主要贸易成员，也是北美自由贸易区的倡导者与主导者，同时它还与南美洲、澳洲以及亚洲的一些国家签署了一系列优惠贸易协定，最引人注目的是目前正在进行的《跨太平洋战略经济伙伴关系协定（TPP）》的谈判。欧盟也是如此，通过扩盟，其自由贸易区的势力范围在不断外延，同时还在与亚非拉国家谈判“经济伙伴协定”。很明显，欧美都在通过 FTA/RTA 建立自己的贸易市场，充分利用 WTO 对这类协定或安排所采取的放任自流的空间。虽然客观上这类协定与安排仍然遵循着 WTO 的基本原则与制度，也会对一定范围内的经济贸易起促进作用，但同时也在侵蚀着 WTO 的最惠国待遇与国民待遇原则，将一些成员边缘化，因为这类协定毕竟带有选择性与歧视性。

中国是世界第一出口贸易大国，要特别防止在区域或双边优惠贸易方面被边缘化，丢失可持续发展的机会。在积极推动多哈回合谈判的同时，也要加强 FTA/RTA 方面的工作，例如，加快中日韩三国自贸区谈判，主动介入 TPP 谈判，要善于利用多边和双边这两种模式为未来发展打好基础，创造机会。

目 录

前 言

善用 WTO 规则（代序）

1 WTO 争端解决机制运作、谈判现状及中国的应对策略

1.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运行情况总结	1
1.1 WTO 争端解决机制对 GATT 的超越	1
1.2 WTO 争端解决机制运行状况	6
1.3 WTO 争端解决机制存在的缺陷与不足	10
2. 中国参与 WTO 争端解决的情况与简评	11
2.1 中国参与争端解决的基本情况	11
2.2 成绩与未来	12
3. 多哈回合争端解决机制谈判状况	15
3.1 争端解决机制谈判的简要历程	15
3.2 多哈回合对 DSU 谈判的主要议题	15
3.3 建议	19
4. 对中国运用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建议	19
4.1 健全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组织机制	19
4.2 组织、培养一支中国的 WTO 法律团队	20
4.3 加强对 WTO 争端解决机制与案例的学习	21
附表 1. 中国在 WTO 起诉案件一览表	23
2. 中国在 WTO 被诉案件一览表	24
3. 目前中国在 DSB 贸易争端磋商案件统计表	27
4. 目前中国在 DSB 专家组审理案件统计表	30

2 最惠国待遇原则：WTO 永恒的基石之一

- 1. “相似产品”的认定 37
 - 1.1 澳大利亚硫酸铵补贴措施案 37
 - 1.2 西班牙未烘烤咖啡豆关税待遇案 38
- 2. 事实上的违反最惠国待遇原则 39
 - 2.1 印尼汽车案 39
 - 2.2 加拿大汽车案 41

3 国民待遇原则：WTO 永恒的基石之二

——兼评日本—酒精饮料税收案（DS8、10 和 11）

- 1. 案件背景 46
- 2. 专家组的认定 48
 - 2.1 “相似产品”并无固定定义 48
 - 2.2 区分两类产品 48
 - 2.3 对案中“相似产品”与“直接竞争或可替代产品”的具体认定 49
 - 2.4 日本对进口酒征税违反国民待遇的认定 50
- 3. 上诉机构的最终裁决 52
 - 3.1 上诉机构支持了专家组的认定 52
 - 3.2 对国民待遇原则的阐释 53
 - 3.3 已通过的专家组报告不构成“嗣后惯例（subsequent practice）” 54
- 4. 几点评论 55
 - 4.1 WTO 成员应维护、捍卫 WTO 最惠国待遇原则和国民待遇原则 55
 - 4.2 国民待遇原则是 WTO 成员的普遍义务 55
 - 4.3 WTO 国民待遇原则亦应延伸至国内企业 56

4 “法律利益”之争

——美国是否有资格诉欧盟香蕉进口制度（香蕉案 III（DS27））

- 1. 欧盟对美国起诉资格的挑战 58
- 2. 美国和其他申诉方的反驳意见 59
- 3. 专家组的认定 59

4. 上诉机构的最终裁决	61
4.1 欧盟上诉理由	61
4.2 美国的反驳	61
4.3 上诉机构的裁决	62
5. 评论	63
5.1 积极含义	63
5.2 条文问题	63
5.3 国际法原则之适用	63
5.4 跨国公司的幕后操纵	64
5 双边协定可否阻止在 WTO 的诉权	
——香蕉案Ⅲ执行专家组和上诉机构的裁决 (DS27)	
1. 复杂的背景	66
2. 欧盟要求专家组驳回美、厄申诉	68
3. 美国、厄瓜多尔的反驳	70
4. 专家组的认定	72
4.1 双方的谅解协定不是“积极解决和有效和解”的协定	72
4.2 双方的谅解协定未得到全面履行	73
4.3 申诉方具有对谅解协定进行相符审查的权利	73
4.4 美、厄并未认可谅解协定为 MAS	73
4.5 申诉方未接受 2005 年之后欧盟对 ACP 国家的优惠	74
4.6 关于“有约必守”和“诚信原则”问题	74
5. 当事方的上诉	75
6. 上诉机构的裁决	76
6.1 放弃诉诸 21.5 程序的权利必须明示	76
6.2 对专家组三个理由的评判	77
6.3 放弃 DSU 权利须明示	78
6.4 关于“诚信原则”的适用	78
7. 评论	79
6 如何理解 DSU 的磋商	
——FSC 案对“可获证据陈述”的争论与裁决 (DS108)	
1. 美国的观点	82
2. 欧共体的反驳	83